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教高函字〔2015〕2号

关于开展全省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13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高校课堂教学管理相关材料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5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强化教学运行管理，促进学风教风建设，确保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本科院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省属本科高校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所有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教学实习（实训）的教师授课和学生上课等教学管理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学校自查。各高校对本校教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

掌握学校课堂教学总体情况，组织校级督导员对**开学初**教学秩序情况进行自查。

2. **集中检查**。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初，各高校选派 2 名督导委员会成员对**互派高校教学秩序情况进行集中检查**，各督导员根据《吉林省高校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任务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完成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结果应用

1. 督导员在听课后应对被检查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**简要点评和指导**，并向被检查高校教务处反馈有关情况；检查结束后，各高校要认真总结，并进行经验交流。

2. 我厅将对本次教学秩序检查结果予以公布。

3. 组织教学名师、教学督导组组长、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选手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，面向全省高校青年教师召开教学经验交流报告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学管理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互派督导员检查，提供检查所需的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、师生情况等教学信息，并按时上报有关材料。

2. 各高校选派 2 名校级督导委员会成员参加本次教学秩序检查，填写《吉林省高校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秩序检查

工作督导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3月10日前向高教处上报电子文档。

3. 各高校选派的督导员于3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4人次的听课任务和16个课堂秩序检查，并填写《吉林省高校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，邮寄至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1011室，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（请使用EMS特快专递邮寄）。

4. 各高校在本次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上报教学秩序检查工作总结报告（内容包括：本校自查情况、去对方学校集中检查情况等），并于3月31日前向高教处报送电子文档。

5. 各高校上报近年来教学管理工作分析报告。主要包括高校课堂教学总体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分析、主要对策与实效、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建议等。总体情况请用数据说明、具体问题用案例解释。例如，各高校开课情况、教师教学情况、是否有管理规定、教师知晓率为多少、以何种方式让教师知晓等等，报告字数原则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另外，各高校需报送学校课堂教学主要管理文件（附目录）形成一个压缩包，于3月10日前一并向高教处报送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韩光；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50；邮箱：hangpro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高校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秩序
检查工作任务分配表
2. 吉林省高校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秩序
检查工作督导员汇总表
3. 吉林省高校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5 年 3 月 4 日